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对于近期市场关注公司液冷储能系统、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业务情况,相关说明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处于市场化推广与应用落地推进阶段,已中标项目,尚未完成交付,亦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固态电池产品、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完成第三方机构验证测试,目前处于典型场景试点应用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距离批量化生产仍需较长周期。上述相关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及项目落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开展、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亿元,同比增长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9.43%;其中储能及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亿元,同比下降3.0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亿元,同比增长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增长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管控等多重风险,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股票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2.49%、24.57%、25.48%,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发布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中上协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8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处于市场化推广与应用落地推进阶段,已中标项目,尚未完成交付,亦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固态电池产品、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完成第三方机构验证测试,目前处于典型场景试点应用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距离批量化生产仍需较长周期。上述相关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及项目落地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开展、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收入并实现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亿元,同比增长1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下降9.43%;其中储能及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1亿元,同比下降3.0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亿元,同比增长1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增长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管控等多重风险,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换手率分别为2.49%、24.57%、25.48%,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发布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中上协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8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 20,000.00万元 | 18,000.00万元 | 是 | 否 |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该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提款进度。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4,972.5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7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的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信银蓉紫最保字第621105号),公司为江苏东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21051813220C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8月7日 | | |
| 注册地 | 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号 | | |
| 注册资本 | 120,5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5,313.37 | 436,464.37 |
| | 负债总额 | 309,824.07 | 281,321.39 |
| | 资产净额 | 145,489.30 | 155,142.98 |
| | 营业收入 | 40,295.24 | 225,868.15 |
| | 净利润 | 944.74 | 2,439.9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

(二)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1)(币种)【】(大写金额):【】。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江苏东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972.58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505,732.82万元的18.78%。本公司未对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733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5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7月3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3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7月31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7332 | 02733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 < 100万元 | 0.30% |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
| 100万元≤M < 250万元 | 0.20% |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
| 250万元≤M < 500万元 | 0.10% |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但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与非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1天-6天 | 1.50% | 100% |
| 7天(含)以上 | 0% | - |

(2)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1天-6天 | 1.50% | 100% |
| 7天-29天 | 1.00% | 100% |
| 30天-179天 | 0.50% | 100% |
| 180天(含)以上 | 0% |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0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同意从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为了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本公司 | 北京我爱我家 | 100% | 55.01% | 230,000.00 | 157,127.80 | 20,000.00 | 177,127.80 | 19.08% | 否 | 52,872.2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4,843.36万元,总负债为376,764.69万元,净资产为308,078.6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64,566.61万元,利润总额为3,649.45万元,净利润为2,787.09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受信人”)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以下又称“授信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违约事件: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后,授信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措施:行使授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行使授信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1,99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988.5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恒华致胜 | 否 | 3,200,000 | 18.26% | 0.31% | 否 | 否 | 2026年7月28日 | 解除质押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3,200,000 | 18.26% | 0.31% |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恒华致胜 | 否 | 3,200,000 | 18.26% | 0.31% | 2025年9月1日 | 2026年7月24日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200,000 | 18.26% | 0.3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恒华致胜 | 17,520,000 | 1.71% | 17,520,000 | 100% | 1.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520,000 | 1.71% | 17,520,000 | 100% | 1.71% | 0 | 0 | 0 | 0 |

恒华致胜股权结构为:深圳华建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4%,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平先生。

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何志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3、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恒华致胜 | 否 | 3,200,000 | 18.26% | 0.31% | 否 | 否 | 2026年7月28日 | 解除质押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3,200,000 | 18.26% | 0.31% |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登记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恒华致胜 | 否 | 3,200,000 | 18.26% | 0.31% | 2025年9月1日 | 2026年7月24日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3,200,000 | 18.26% | 0.3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